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ETF
基金主代码	51627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中证内地新能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869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6月21日 至2021年7月2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7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6,579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442,409,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442,409,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合计	442,409,0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7月9日

注:1、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公司的网站(www.huaan.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0日

关于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3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6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A	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39	00024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6	1.02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965,988.07	207,104.86
	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	482,994.04	103,552.4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30	0.120

注:《华安年年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1元时,本基金至少进行收益分配1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7月14日
除息日	2021年7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7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1年7月15日;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7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7月19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1年7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1年7月14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1年7月13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临2021-069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担保情况:币种:人民币

反担保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已审议的反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反担保金额(万元)	已提供反担保余额(万元)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196,000	196,000	0

注:“已提供担保余额”不包含“本次担保金额”。

2、是否有其他担保方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否

3、是否有公司为其他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是

4、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19年8月,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茂通”或“公司”)和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煤业”)共同出资设立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陕西陕煤”),其中陕西煤业持股51%,公司持股49%。自陕西陕煤成立以来,为了进一步拓宽业务渠道,已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授信,共计40亿元,陕西煤业作为合资公司控股股东,为支持合资公司业务发展,上述授信已由陕西煤业提供全额担保,担保总额为40亿元人民币,同时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49%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19.6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公司已于2020年6月12日、2021年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分别披露了《瑞茂通关于公司为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瑞茂通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及反担保的公告》。

2021年5月,因陕西陕煤拟将授信银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和平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鼓楼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总授信金额保持不变,仍为40亿元,担保期限为1年,在担保期限内,合资公司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该授信同样由陕西煤业提供全额担保,共计40亿元,公司以其持有的合资公司49%的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为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19.6亿元部分的责任保证。基于此,陕西煤业、陕西陕煤、瑞茂通、各授信银行需要重新签订授信、担保、反担保等相关协议,因此,公司于2021年5月重新履行了给陕西煤业提供反担保的审议决策程序。

近日,公司与陕西煤业签署了《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协议编号为2021年陕煤合2021040号,公司在不超过19.6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范围内,为陕西煤业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

(二)上述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分别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反担保合同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1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杨照乾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2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3日

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经营、销售、加工和综合利用(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煤炭铁路运输(限自营铁路);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经营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数据:

陕西煤业最近一年(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489.12亿元;负债总额为592.43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6.72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89.8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702.33亿元;营业收入为948.6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8.83亿元。

陕西煤业最近一期(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为1,521.56亿元;负债总额为561.08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106.95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58.1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为741.61亿元;营业收入为347.6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33.71亿。

控股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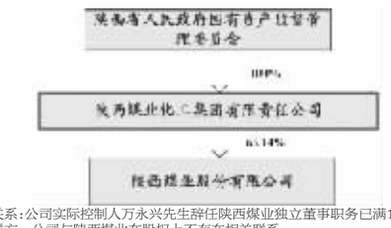

与瑞茂通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万永兴先生辞任陕西煤业独立董事职务已满12个月,陕西煤业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陕西煤业在股权上不存在相关联系。

三、《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中主债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策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369号一楼122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8月26日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煤炭(无仓储、不含现场交易)、铁矿石、有色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监控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数据:

主债务人最近一年(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04.55亿元;负债总额为63.10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30.10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3.10亿元;净资产为41.45亿元;营业收入为212.28亿元;净利润为1.36亿元。

主债务人最近一期(2021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104.16亿元;负债总额为63.42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40.3亿元,流动负债总额为63.42亿元;净资产为40.75亿元;营业收入为83.62亿元;净利润为0.42亿元。

股权结构: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49%,陕西煤业持有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为51%。

四、《股权质押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人: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乙方”)

反担保对象: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称“甲方”)

反担保金额:不超过196,000万元人民币

反担保范围:反担保范围为甲方按照上述担保协议履行的不超过19.60亿元部分的保证责任,包括代债务人向债权人支付款项及由此产生的垫付利息和费用等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费用。

反担保方式: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以下方式进行反担保,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并承诺履行以下保证责任:乙方以其持有的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向甲方提供质押担保。

反担保期限:反担保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始,至上述借款清偿完毕或甲方向乙方追偿因承担担保责任而支付的所有款项、利息及费用完毕之日止。

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续签反担保合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针对上述担保事项认为:本次担保是到期续作,主要是为了继续支持合资公司发展,保障其生产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同时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且合资公司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反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策、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审议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的关联董事。

2、因合资公司陕西陕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资金需求,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融资授信继续提供全额担保,公司按照持股比例继续为陕西煤业提供反担保,公平合理,有利于合资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合资公司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175,097.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92.05%。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2,447.278614万元,以上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1.15%。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1-03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4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5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外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2021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华贸物流(母公司报表)共实现的净利润197,340,466.2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4,921,088.09元,减去2019年度分配的股利49,570,769.55元,再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后,本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62,956,738.15元。公司拟以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1,309,462,971股为基数,减去截止该议案通过日已回购股份20,622,962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2.47元人民币(含税,占本年度每股收益的60%),现金分红金额318,343,482.22元人民币。

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2021年6月15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20,622,962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据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20,622,962股不参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本次实际分派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247。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288,840,009×0.247÷1,309,462,971=0.24310995≈0.243元/股

虚拟分派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3。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15	-	2021/7/16	2021/7/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股东中国诚通香港有限公司、北京诚通金控投资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发放。

(2)存放在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47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2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含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2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47元(含税)。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3588811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2021-040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离任高管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基本情况: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披露了《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2)(以下简称“预披露公告”),公司原副总经理刘庆武先生拟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94,2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8%),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刘庆武先生已完成其公告的减持计划。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庆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77,000	0.0593%	其他方式取得:777,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庆武	194,000	0.0148%	2021/7/7 - 2021/7/8	集中竞价交易	14.18 - 14.94	2,807,808	已完成	583,000	0.044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截至本公告日,刘庆武先生已完成其公告的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7/10

证券代码:688363 证券简称:华熙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8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于本次减持计划披露日,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赢瑞物源”)直接持有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3,999,96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9%(直接向下取两位小数,未四舍五入),为本公司持股5%以下的股东。上述股份全部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并已于2020年11月6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5日披露了《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赢瑞物源计划按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00,00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减持期间为减持计划公告披露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即2021年6月29日至2021年9月26日。

截至2021年7月8日,赢瑞物源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本公司股份2,459,865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0.51%,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3,999,961	4.99%	IPO前取得:23,999,961股

注:持股比例为直接向下取两位小数,未四舍五入。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23,999,961	4.99%	IPO前取得:23,999,961股

注:持股比例为直接向下取两位小数,未四舍五入。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宁夏赢瑞物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59,865	0.51%	2021/6/29 - 2021/7/8	集中竞价交易	264.366-314.278	701,417,214.58	16,353,596	3.41%

注:2021年6月10日至2021年6月25日,赢瑞物源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5,186,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8%。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系公司持股5%以下股东赢瑞物源根据其自身财务安排进行,其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赢瑞物源根据其自身财务安排实施,目前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赢瑞物源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以及实施的进度,减持计划存在是否能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赢瑞物源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03 证券简称:盛达资源 公告编号:2021-042

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盛达金属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盛达资源”)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超过 80%。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集团”)、赵满堂先生、赵庆先生关于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是	40,000,000	18.52%	5.80%	是	否	2021年7月2日	2024年6月24日	浙商银行兰州分行	为公司控股股东融资提供担保
赵满堂	是	13,000,000	35.92%	1.88%	否	否	2021年7月8日	2023年6月27日	农业银行兰州分行	
赵庆	是	3,500,000	18.16%	0.51%	否	是	2021 年 7月2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信达资产甘肃分公司	
合计		56,500,000	-	8.19%	-	-	-	-	-	-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215,939,596	31.30%	211,784,820	98.08%	30.69%	40,000,000	18.89%	3,680,140	88.58%
赵满堂	36,189,200	5.25%	25,370,000	70.10%	3.68%	0	0.00%	0	0.00%
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28,585,723	4.14%	0	0.00%	0.00%	0	0.00%	0	0.00%
王小荣	863,400	0.13%	0	0.00%	0.00%	0	0.00%	0	0.00%
赵庆	19,270,650	2.79%	15,050,790	78.10%	2.18%	0	0.00%	0	0.00%
合计	300,848,569	43.60%	252,205,610	83.83%	36.55%	40,000,000	15.86%	3,680,140	7.57%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盛达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96,089,61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1.94%,占公司总股本的13.93%,对应融资余额为65,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39,105,61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6.24%,占公司总股本的20.16%,对应的融资余额为92,280.0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影响。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

(1)控股股东盛达集团

名称:甘肃盛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农民巷8号之1号盛达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海峰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产品加工及批发零售(不含特定品种);黄金、白银的零售;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零售(不含危险品),橡胶制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地面卫星接收设施)的批发零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动产和不动产租赁业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商务辅助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中介服务。

主营业务情况:盛达集团于1998年注册成立,产业布局矿业开发、文旅、金融资管、酒类文化、贵金属文创等多个领域,是一家多元化综合性实业集团。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31日/2021年一季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1,978,300.70	1,978,121.13
负债总额	951,994.89	951,090.16
营业收入	103,403.90	511,616.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2.02	58,618.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04.75	180,130.03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8.12%	48.08%
流动比率	1.39	1.35
速动比率	0.91	0.91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1	0.20

(2)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下称“三河华冠”)

名称:三河华冠资源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注册地及办公地点: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郊开发区京哈路北4 5号

法定代表人:马江河

注册资本:1,559万美元

经营范围:铜、铅、锌、银、金及其伴生多金属矿产的勘探和开发,并销售开发后的产品。

主营业务情况:有色金属矿的开发。

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31日/2021年一季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9,103.57	9,116.90
负债总额	971.01	972.1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2.21	-5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46	222.05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10.67%	10.66%
流动比率	1.01	1.03
速动比率	1.01	1.0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	0.01

2、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为自然人的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主营业务
赵满堂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实际控制人;盛达资源实际控制人	盛达集团:主营矿业开发、文旅等盛达资源:主营有色金属矿的采选、销售
赵庆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盛达集团副总裁、盛达资源董事、副董事长	
王小荣	男	中国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	无	

上述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1)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盛达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详见本公告“一、(四)、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法人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2)盛达资源主要财务数据及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31日/2021年一季度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491,744.90	464,292.26
负债总额	215,167.07	201,874.41
营业收入	17,372.09	163,777.71
净利润	242.22	41,333.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8.80	29,062.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70.70	59,880.19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3.76%	43.48%
流动比率	0.96	1.00
速动比率